MAY16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158692 日期：2023年5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生和研究助理，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或经裁量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还必须证明其经裁量应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工作要求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经裁量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础EB-2分类。由于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文凭副本和[已隐去]大学的成绩单，显示其于2021年5月获得商业研究理学硕士学位，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因此，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其是否有资格并另经裁量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作为博士生和研究助理，申请人目前在[已隐去]大学从事组织行为学领域的研究。他提议通过使用从公共数据集获取的大数据来复制和验证基于实验室的研究，以改进组织行为学应用，从而继续其研究。申请人表示，这包括跨广泛主题的研究项目，包括：

- 性别在网络百科全书编辑中的作用；
- 轻度大麻使用对工作效率的影响；
- 美国移民的工作行为；以及，
- 医疗机构管理指南

经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审查记录，本办公室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第一项条件的结论，但同意其关于申请人不符合该框架第二项条件且经裁量不应获得工作要求豁免的结论。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条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提供分析。本办公室的先例决定Dhanasar指出，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可在没有经济影响证据的情况下确立，并举例说明涉及研究、纯科学和促进人类知识的事业。Id. 在此，申请人提议在商业和社会科学领域开展研究，研究主题包括大麻对工作行为的影响以及美国移民的工作行为。该证据确立了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

接下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与关于实质价值的结论一样，他未对记录提供任何分析来解释该决定，而只是重复了申请人对其拟议事业的描述。

在评估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时，本办公室寻找其在特定领域内的更广泛影响。Id. 在此，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如上所述的研究，并称该研究具有广泛的应用，例如将导致其为企业制定管理指南以及开发分析工人行为的预测工具。此外，他提交了一篇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研究文章，该文章证实公司越来越多地使用算法评估来分析其工人的行为。他还表示，他期望发表该研究的结果。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拟议事业有可能影响组织行为学领域，并将通过传播其研究成果而广泛可用，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并认定其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已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条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条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个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其结论基于对申请人教育、发表和引用历史、推荐信以及在职业生涯和拟议事业方面进展的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针对补证通知（RFE）提交的证据，并将其研究和资助状况与Dhanasar中申请人的情况进行了比较。他还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高于条例和关于EB-2分类及国家利益豁免的先例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具体而言，申请人此前曾指出审理主任RFE中的措辞（该措辞也出现在其决定中），称推荐信未确立其“ 在该领域的重大影响力 ”，且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工作的具体引用并未表明其工作“ 在该领域被单独视为重要 ”。尽管申请人指出该措辞未出现在Dhanasar提供的第二项条件因素中，但在此审理主任适用的是该决定脚注3所反映的标准，该脚注部分指出“ 个人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而有资格获得豁免。 ”审理主任并未施加高于Dhanasar决定或相关条例所规定的标准。

关于Dhanasar所列第二项条件因素中的第一项，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不久获得了商业研究硕士学位，目前正在攻读博士

学位。虽然这足以表明其符合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教育水平使其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同样，申请人发表研究成果的短暂历史，包括对三篇期刊文章和一本书章的贡献，并未显示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成功记录。

申请人在其 RFE 答复中主张，其作品发表所在期刊的声望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对该作品的引用次数均表明，他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事业。记录中包括关于申请人发表作品的三家期刊各自影响因子的信息，以及其中两家期刊 BMJ 和《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NAS）在特定领域内与其他期刊相比的排名。虽然我们承认期刊的声望可能是证明个别研究人员成功记录的一个因素，但我们不会假定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一篇论文都表明成功记录。此外，申请人相对较少的发表论文数量抵消了因其发表所在期刊的声望而对其记录给予的正面考量。

关于对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他提交了 Clarivate Analytics 的报告，显示若干领域的基线引用次数和按引用次数排列的百分位排名。我们注意到，他突出显示了“ 经济学与商业 ”领域的数据以与其作品的引用情况进行比较，但其三篇论文中有两篇是为支持其他领域的研究而进行的大数据分析。因此，不清楚所突出显示的数据是否准确反映了这些论文的成功情况。此外，由于他的所有论文均在其申请提交前后约两年内发表，总体上相对较低的引用次数使得按百分位排名进行比较几乎毫无意义。例如，申请人 2020 年发表在 PNAS 上的论文在提交时已被引用 14 次，根据该证据，这将使其位列经济学与商业领域论文的前 1%。然而，仅被引用一次（仅比申请人的论文少 13 次）的论文按此衡量仍将位列前 50%的论文之中。因此，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历史反映了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也未表明相关个人（如其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和专家）对其拟议事业表现出兴趣。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还批评审理主任将其学生身份和缺乏研究经费作为不利于其实现拟议事业进展的因素加以考量。虽然我们同意这些并非 Dhanasar 案中所列举的第二项要素，但由于这些要素有意宽泛且不侧重于特定类型的事业，它们是有利的考量因素，导致我们得出结论：该案中的申请人（同样是一名研究人员）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还注意到，Dhanasar 案中提出的第二项要素并非穷尽性的。因此，审理主任在其第二项要素分析中考量申请人状况的这些方面并无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教育背景和成功记录，或其他专家对其研究的兴趣，足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其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素。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素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利。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声称审理主任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并在其决定中适用了错误标准。他还主张，由于其当前职位的临时性质，劳工证将不切实际，且尽管存在其他合格工人，美国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然而，由于他未能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且在其他方面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保留此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 underlying EB-2 分类，但他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且在其他方面理应获得该分类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